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 亨徠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宛蓉

相 對 人 蔡長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壹
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22
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
人即被告連帶負擔等各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
宗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

01 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
02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7 附表：

08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	裁判費	62,106元	由聲請人預納